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41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梁雁茹

郭昱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零玖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90998 元	梁雁茹 郭昱廷	自民國113年 3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 3月26日止	年息1.65%
002	新臺幣 190998 元	梁雁茹 郭昱廷	自民國113年 3月27日起	至民國113年 7月4日止	年息1.775%
003	新臺幣 190998 元	梁雁茹 郭昱廷	自民國113年 7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90998元	梁雁茹 郭昱廷	自民國113年 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2 附件：

03 緣債務人梁雁茹於民國102年起就讀東南科技大學期間，邀
04 債務人郭昱廷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
05 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額度80萬元整，嗣並簽訂就學貸款
06 撥貸申請書8筆共190,998元整。詎債務人梁雁茹113年4月1
07 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視同全部到期，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
08 任，自113年3月1日起算利息；債務人郭昱廷為連帶保證
09 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債務人等尚欠190,998元整，利
10 息、違約金如附表所示。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
11 定，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限令債務人清償
12 全部債務。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依教育部辦法規
13 定，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並為陳明。